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5-046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燕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拟新增7项管理制度,并对20项现行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新增的管理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相关制度文件。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9）。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5-047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厚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5-048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 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位,在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拟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公司本次新增、修订部分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类型 |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批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4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5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6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7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8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9 | 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0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1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2 |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修订 | 是 |
| 13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4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5 | 对外担保制度 | 修订 | 是 |
| 16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修订 | 是 |
| 17 |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8 | 项目跟投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9 | 内部审计制度 | 修订 | 否 |
| 20 |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1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 新增 | 否 |
| 22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新增 | 是 |
| 23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新增 | 是 |
| 24 |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 新增 | 否 |
| 25 |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新增 | 否 |
| 26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 新增 | 否 |
| 27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新增 | 否 |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因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条款较多,为突出列示修订重点,仅涉及“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的表述,以及因增加、删除部分条款而导致的条款序号变化未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中对比展示。除此之外,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br>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由原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而成;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10000741167473L。 | 第二条<br>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由原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而成;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167473L。 |
| 第五条<br>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17号。 | 第五条<br>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17号,邮政编码201814。 |
| 第八条<br>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br>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九条<br>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br>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条<br>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br>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br>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一条<br>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第十六条<br>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六条<br>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七条<br>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 第十七条<br>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
| 第二十一条<br>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一条<br>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十二条<br>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br>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四条<br>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四条<br>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五条<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六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七条<br>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七条<br>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八条<br>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八条<br>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二十九条<br>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九条<br>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 第三十条<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 第一节 股东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 第三十一条<br>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一条<br>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三条<br>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br>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四条<br>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四条<br>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第三十五条<br>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五条<br>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新增 | 第三十六条<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第三十六条<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br>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 第三十八条<br>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 | 第三十九条<br>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 |
| 第三十九条<br>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删除 |
| --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新增 | 第四十条<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 第四十条<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一条<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新增 | 第四十二条<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新增 | 第四十三条<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 第四十一条<br>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四条<br>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九）修改本章程;<br>（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br>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二条<br>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对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参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十五条<br>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在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对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参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
| 第四十四条<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 第四十七条<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
| 第四十五条<br>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r>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十八条<br>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四十六条<br>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十九条<br>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
| 第四十七条<br>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